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8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廖憶菁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理人 柯易賢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理人 黃勝豐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理人 張簡旭文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0樓及
地下0樓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
000○000○000○000○000號

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上列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財團財產之處分方法如附表所示。

理 由

-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18條第1款、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9號裁定自民國113年7月5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債務人有如當事人欄所列已申報之債權人，有本院於113年8月16日製作並已確定之債權表附卷足憑。查本件如附表所示之清算財團財產，經依消債條例第101條規定記載於書面，並經本院以113年9月25日屏院昭民執玉113司執消債清字第38號函通知債權人表示意見，債權人對於處分方法均未為不同意之表示。本院斟酌本件之特性，認不召集債權人

會議，以裁定代替其決議為適當，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

附表：

清算財團財產	
種類	標的暨處分方法
不動產	<p>一、土地：</p> <p>(一)坐落宜蘭縣○○鄉○○○段000地號面積1,400.19平方公尺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10/26（共同共有）。</p> <p>(二)坐落同段511地號面積28.54平方公尺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30/78即10/26（共同共有）。</p> <p>二、處分方法：</p> <p>上開二筆土地，債務人潛在之應有部分均為1/546（計算式：$10/26 \times 1/210 = 1/546$），依公告現值計算，其價值分別為32,056元、172元，共32,228元，業經債務人提出同額現金代之，可供債權人分配。</p>
存款	本件裁定開始清算時之存款總額僅5元，數額甚微，擬保留予債務人使用，不予處分。